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在过去三十年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①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之中有机会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由于该处经常预算困难, 提供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对曾经提供奖学金给巴勒斯坦难民的会员国表示感激;

2. 吁请所有国家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

3.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增列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

4.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 并将它们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之中合格的申请人;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A(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 B(XXIX)号、

^①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32/13和Corr.1和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 B(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 B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 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②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 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 C(XXIX)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 C(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 D号等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七十五卷, 第973号, 第287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特别是题为《关于库奈特拉的损害》的附件二,这是特别委员会所聘瑞士专家就损害的性质、程度和价值提出的报告,

1. 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所聘的专家彻底和公正地执行交付给他的任务,表示赞赏;

2. 谴责以色列占领期间和以色列部队在一九七四年撤出库奈特拉以前对库奈特拉所进行的大规模的蓄意破坏;

3. 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占领期间在库奈特拉进行的大规模损害和蓄意破坏,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公平原则得到充分和足够的赔偿,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通过一切其他法律途径获取补偿;

4.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③和第三十二届^④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中,表示叙利亚政府对因以色列蓄意破坏库奈特拉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包括上述专家报告中未予载列或不属于该专家调查范围内的损害,保留要求充分赔偿的一切权利;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完成本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所有各方面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完成以上各段所述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① A/32/284。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12段。

^③ 同上,第三十四次会议,第7-10段。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④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规的规定,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再度要求以色列让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5.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b) 在占领区建立以色列殖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占领区;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阿拉伯居民;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⑤ A/32/284。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 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 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殖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本决议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 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 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 不予承认, 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 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 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 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 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 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 并就此问题尽早和其后有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特别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 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关于其活动

和调查结果的资料, 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3457(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5号等决议,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②

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在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方面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

认为唯有表现出政治意志和更大的和解精神, 才能够制定这种指导方针, 使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所遵循,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56, A/32/394号文件。

^②同上, 附件一和二。